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秦双随〔2025〕17号

关于开展2025年秦皇岛市税务稽查企业 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的通知

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根据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秦政办字〔2017〕125号）要求，按照秦皇岛市2025年随机抽查计划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开展税务稽查企业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5年4月7日至5月30日。

二、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

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比例、数量

- 抽查对象范围。市税务重点稽查企业。
- 抽查比例。按总数不低于3%的比例抽取。
-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联合抽查

对象首先从高风险、较高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，如不能满足抽查比例，再从较低风险、低风险等级和无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检查对象，直至达到抽查比例要求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1. 税务部门：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检查。
2. 市场监管部门：登记事项。
3. 公积金管理部门：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检查。

五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以秦皇岛市市场主体名录库为基数，由市税务局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名单。

(二)市税务局将抽取出的被检查企业名单分派到各部门，由各部门进行确认。

(三)执法人员由各部门在其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(一)任务分工。市税务局为本次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，负责总体部署和沟通协调，并负责被检查对象的名单抽取及分派；联合抽查其它各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本次联合抽查现场检查、结果录入等工作。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1. 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书面核查、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

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。

3. 市税务局统筹组织各部门对企业进行联合检查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，实现“进一扇门、查多件事”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。抽查结束后，各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紧、任务重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，确保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确保抽查结果真实准确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市税务局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，促进信用监管。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报道联合抽查，在官网公示抽查方案、抽查时间等，使广大企业知晓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联合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各部门要及

时公示抽查结果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五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相关情况于抽查任务结束后及时报市税务局。

市税务局联系人：蔺鸿健

电话：8582078

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崔征

电话：3875180

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联系人：刘蒙

电话：3360302

